**離 婚 協 議 書**

修訂日期:109/07/07

立離婚協議書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2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﹚，約定如下﹕

□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﹕

□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﹕

□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﹕

三、其他約定：

**離婚人（甲方）：** 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離婚人（乙方）：** 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證人**： 〔簽章〕

**證人**：

〔簽章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